环境有价、损害担责

《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》立法

调查问卷来了

您好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就是让违法者为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“埋单”，通过赔偿的方式，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，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。为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我市将《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》列入了2020年度地方性规章立法调研计划，并启动立法工作。

按照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的要求，我们设计了立法调查问卷，希望了解您对制定《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》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拟解决主要问题的看法和认识，请您如实填写调查问卷。您的意见和建议对立法工作有重要的参考意义。

本问卷的调查内容主要为选择题，请您根据自己的理解在□上划“√”，需要进行说明或阐述的请在题后空白处填写。问卷提交邮箱：hsshbjfgk@126.com。调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牟玉乾 联系电话：0318－2166373

1、您的性别：（1）男□           （2）女□

2、您的年龄：（1）18-35周岁□   （2）35-59周岁□

（3）60周岁及以上□

3、您的职业：（1）公务员□  （2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□

（3）企业员工□  （4）自由职业□   （5）其他□

4、您了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吗？

（1）很清楚□ （2）基本了解□

（3）了解一些□  （4）不了解□

5、您是否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？

（1）支持□ （2）不支持□ （3）无所谓□

6、您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否有助于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？

（1）能□ （2）不能□ （3）不知道□

7、您认为哪些情形会严重影响生态环境？（多选）

（1）利用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□

（2）连续或多次超标排放大气或水污染物□

（3）非法倾倒、处置废酸、废碱及含重金属的危险废物□

（4）畜禽粪便不经处理直接排放□

（5）其他

8、您认为对严重损害了生态环境的单位或个人应如何处理？（多选）

（1）行政处罚□

（2）损害赔偿□

（3）涉及刑事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□

（4）环境可以自净，不用处理□

9、您认为哪一类的生态环境损害情形应进行赔偿（多选）

（1）严重破土地、森林、草原、生物、矿藏和能源等自然资源的；□

（2）发生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事件导致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质量显著下降的；□

（3）因污染环境或资源破坏生态导致使基本农田、城市园林绿地遭受破坏的；□

（4）非法排放、倾倒和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，破坏生态环境的；□

 （5）所有破坏自然资源和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都应进行赔偿。□

10、您认为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损害采取哪种方式进行赔偿更合理？（多选）

（1）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□ （2）当事人自主修复□

（3）政府代修复□  （4）不用赔偿□

11、您认为哪些部门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？（多选）

（1）生态环境部门□ （2）自然资源部门□

（3）农业农村部门□   （4）水务部门□

（5）住建部门□ （6）城市管理部门□

（7）其他相关部门□

12、对于不能修复的损害案件，您认为哪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方式更有效？（多选）

（1）植树造林□ （2）升级污染处理设施□

（3）缴纳赔偿金□  （4）建设环境公益设施□

（5）其他□

13、您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应公开哪些信息？（多选）

（1）环境损害情况□ （2）磋商情况□

（3）修复资金使用情况□  （4）修复效果情况□

（5）其他□

14、对我市起草《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》您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？

您的参与是对立法工作最大的支持，也是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最有力的保护！感谢您的参与！